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51號

再審聲請人 鍵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惠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院一〇八年度除  
字第七五九號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  
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再審  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